|  |
| --- |
| 温州星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文成县看守所（拘留所）医疗医生执勤服务  采购编号：XYZB-WCX-2025-24  采 购 人：文成县公安局  联 系 人：赵丽丽  联系电话：13868680856  代理机构：温州星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邹永和  联系电话：15057707652  传 真：0577-89782200  二○二五年六月 |

招标文件目录

[关于](#_Toc295828960)[文成县看守所（拘留所）医疗医生执勤服务项目](#_Toc295828960)[公开招标公告 2](#_Toc295828960)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_Toc295828961) 6

[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1](#_Toc295828963)0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_Toc295828968) 13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_Toc295828976) 25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_Toc295828976) 32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_Toc295828977) 37

本招标文件中带 “▲、★” 符号或加粗及下划线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关于文成县看守所（拘留所）医疗医生执勤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文成县看守所（拘留所）医疗医生执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5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ZB-WCX-2025-24

项目名称：文成县看守所（拘留所）医疗医生执勤服务

预算金额（元）：12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文成县看守所（拘留所）医疗医生执勤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1200000

单位：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文成县看守所（拘留所）医疗医生执勤服务

备注：最高综合单价预算金额3092元人民币

合同履约期限：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为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2025年7月15日14：30，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5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文成县大峃镇苔湖新区14幢一单元1201室（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投标现场）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5日 14:30

开标地点（网址）：文成县大峃镇苔湖新区14幢一单元120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

3.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2.政府采购云平台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CA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文成县公安局

地址：文成县文瑞路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丽丽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68680856

质疑联系人：赵丽丽

质疑联系方式：138686808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温州星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车站大道315号宏鼎大厦A栋1202室、文成县大峃镇苔湖新区14幢一单元1201室

传真：0577-89782200

项目联系人（询问）：邹永和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57707652

质疑联系人：刘必祥

质疑联系方式：1806644575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温州市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传真：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01561，0577-8550156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文成县看守所（拘留所）医疗医生执勤服务 |
| 2 | 项目编号 | XYZB-WCX-2025-24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4 | 最高限价 | **120万元人民币（最高综合单价预算金额3092元人民币）；** |
| 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采购人 | 名称：文成县公安局  地址：文成县文瑞路1号  联 系 人：赵丽丽  联系电话：13868680856 |
| 7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温州星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车站大道315号宏鼎大厦A栋1202室、文成县大峃镇苔湖新区14幢一单元1201室；  项目负责人：邹永和  手机：15057707652 |
| 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10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为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14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15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16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 17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
| 19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投标文件的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必须是投标供应商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
| 20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21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22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 ☑银行保函 ☑保险凭证等。 |
| 23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 见招标公告要求 |
| 24 |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地点 | 2025年7月15日下午14：30分截止(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文成县大峃镇苔湖新区14幢一单元1201室（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投标现场。） |
| 25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5日下午14：30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文成县大峃镇苔湖新区14幢一单元1201室 |
| 26 | 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 |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27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
| 28 |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29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预算：120万元；  （2）项目属性： ②服务类 （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其中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4）本项目（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请贵单位明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30 | 投标供应商  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31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2份、供应商2份、代理机构2份。  3、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温州星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515802818@qq.com；  4、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index/index.html）予以公告。 |
| 32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3 |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即最迟于2025年7月2日必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至采购机构，逾期采购机构可不予受理及答复。 |
| 34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35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6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看守所条例实施办法》，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文成县看守所医疗安全需要，为切实保障在押人员医疗安全，看守所的医疗服务需实行社会化采购的方式来完成。

文成县看守所在押人员的医疗卫生工作,包括对在押人员的入所健康情况复查（问诊）、日常疾病医治、医疗巡诊、流行防疫、监区消毒和突发危重疾病的现场急救,对患严重疾病的在押人员提出医治意见,组织医疗专家到监所开展巡诊、会诊、指导等工作，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建立在押人员健康档案。

**▲1、中标供应商在文成县看守所设立门诊部，负责申领相关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相关年检、校验、评审等工作。**

2、巡诊对象为看守所在押人员中有临时就医需求的初诊和患病服药人员的复诊。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承担看守所在押人员的收押体检（问诊）。

（2）协助完成采购人在押人员的日常健康检查。

（3）承担采购人在押人员的诊疗工作（每日上、下午巡诊，日常药物的分发等）。

（4）按照监管部门要求逐人建立在押人员健康档案。

（5）辅助在押人员疾病预防、健康保健等方面的知识宣讲。

（6）承担监区（监室）消毒、防疫指导工作。

（7）负责门诊部的药房管理。

（8）负责医疗器械的消毒、医疗废物的处置。

（9）负责看守所的医疗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保养。

**二、服务要求**

服务期间内，中标供应商按照医疗服务的要求向采购人处派驻具有相应执业资质的医务人员共计7人，其中副主任医师以上1人、医师2人、药剂师1人、护士3人。需要轮岗的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确保正常工作日至少有1名医师在岗，每天24小时有医师在所值班，每天2名护士在岗。

**2、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在押人员医疗活动中产生的药品、医疗器材、医用耗材、辅助耗材等物资由中标供应商提供。按实际消耗由采购人支付。**

3、看守所门诊部药房由中标供应商按电子药房登记管理，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4、根据采购人要求，入所健康检查：血压、血常规、B超、心电图、胸片、HIV；投牢前体检：血常规、肝肾功能等；根据采购人要求；羁押期每超过6个月检查进行一次健康检查（项目同入所健康检查）。**

5、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远程医疗会诊服务，远程会诊中的前期基本建设费用和监管病房建设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供应商负责人负责对派驻人员进行职业教育，派驻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自觉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供应商派驻人员人事隶属关系与身份不变。

7、供应商派遣服务人员的相关劳务纠纷、人身安全和伤病残等方面的纠纷全部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供应商要切实保障采购人在押人员的医疗需求，提供良好的医疗服务，并承担相应的医疗责任。

9、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派驻的医务人员按照监所工作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和考核，每月将考核结果通报给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有违反监所管理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撤换工作人员；如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触犯法律的，中标供应商相关人员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中标供应商每周派2名不同专科专家来看守所会诊。

**三、文成县看守所（拘留所）医疗医生执勤服务技术要求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内容 | 预算单价金额 | 预算单价出诊费 | 预算单价交通费（来回） | 备注 |
| 1 | 胸片 | 55元/人次 | 500元/人次 | 40元/人次 |  |
| 2 | 血常规 | 18元/人次 | 500元/人次 | 40元/人次 |  |
| 3 | HIV | 30元/人次 |  |
| 4 | 肝肾功能 | 52元/人次 |  |
| 5 | 腹部B超 | 75元/人次 | 500元/人次 | 40元/人次 |  |
| 6 | 心电图 | 30元/人次 | 500元/人次 | 40元/人次 |  |
| 7 | 血压 | 10元/人次 | 500元/人次 | 40元/人次 |  |
| 8 | 终检分析 | 30元/人次 |  |
| 9 | 值班费（1小时） | 92元 |  |  |  |
| 合计（元） | | 392 | 2500 | 200 |  |
| 一共合计（元） | | 3092 | | | |
| **说明：1、名称内容人员按投标单价结算，最终按名称内容人员数量实际结算，各供应商注意报价风险。**  **2、文成县看守所（拘留所）医疗医生执勤服务期限一年。合同期内，累计医疗医生执勤服务费金额达预算金额时，合同自行终止。** | | | | | |

**四、其他要求**

1、采购人为中标供应商提供开展门诊医疗服务和所内健康体检的医疗场所和相应设备。不收取中标供应商派驻期间的场租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2、中标供应商负责按月开展相关医疗设备、规章制度、常规药品采购、医疗废品处置、疫情防治等检查，提出整改意见，由采购人负责整改落实。

3、医疗废物由中标供应商统一处置。

4、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在押人员到医院就诊开通快捷绿色通道。

5、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免费提供院前急救培训、专题健康讲座和专家咨询等服务。

6、对于就诊人员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及时归档，不得对外泄露就诊人员的任何信息。

7、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提供其他必要的医疗服务项目。

**五、商务条款**

|  |  |
| --- | --- |
| **内容** | **要求** |
|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1、本次招标的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为一年一签，服务期满后，通过验收，绩效评价合格及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高且采购人同意，根据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期为1年，续签次数不得超过2次，不满足上述要求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人保留拒签下一年合同的权利。除因政策性因素引起改变的，在承包期内，其合同金额不予调整。▲**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供应商50%的预付款（预付款在第一个季度结算金额中等额扣回，如未达到预付款金额的再在下一个季度的结算金额中扣回，以此类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服务费按季度支付，采购人应在收到发票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 |
| 验收标准 | 1、验收方式：根据具体委托事项，验收服务工作档案及台账。  （1）中标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须留存采购使用部门盖章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医疗服务记录，并将医疗服务记录模板作为合同附件。服务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出入记录、服务起止时间、人员姓名、服务人数、地点、内容、服务结果等。  2、验收时间：服务事项进行实时验收，服务不合格内容，要求返工并严格记录。  3、验收要求：服务事项应在满足国家、行业、地方规范标准、规定等条件下，符合委托方实际使用要求。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须对全部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和服务范围。

4、本次采购采用商务投标文件与技术资信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技术资信部分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商务报价评审。要求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的投标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中不得含服务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本次报价为直至验收合格的最终价格。

6、本次预算最高限价120万元人民币（最高综合单价预算金额3092元人民币）；超出采购单价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7、安全生产

在招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9、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发放

投标供应商网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约束力

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使采购机构收到，采购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供应商。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投标依据。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投标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供应商。

3.3.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3.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基本满足招标主要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4.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5.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2.1.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以下项内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 **2** |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附件一）**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为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 |

**2.2.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2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
| **2** | **分项报价表（附件三）** |
| 3 | 1、投标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1）。  2、投标供应商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投标供应商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 4 | 其他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2.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3项和序号11-14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投标函（附件四）（ 统一格式、不得更改）** |
| **2** |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五），法定代表人作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 **3**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六）** |
| 4 | 投标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5 | 投标供应商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6 | 投标供应商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7 | 投标供应商资信等级证明等（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8 | 投标供应商曾获得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9 | 投标供应商具有的其它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10 | 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的业绩；（以提供的加盖有效公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附件七，如有则提供）（备注:业绩评分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资料） |
| **11** | **商务偏离表（附件八（一））、技术偏离表（附件八（二））** |
| **12** | **拟投入耗材配备明细表（附件九）** |
| **13** |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十）** |
| **14** |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附件十一）** |
| 15 | 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介绍说明，主要内容包括：  A、项目服务方案；  B、药品及耗材供应；  C、管理制度；  D、培训方案；  E、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 16 | 场地证明 |
| 17 | 测试验收方案 |
| 18 | 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承诺，包括质保期、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 |
| 19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20 | 供应商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三部分第三条第2款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投标文件。

4、投标报价

4.1.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报价。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涉及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报价。

供应商在总价中应充分考虑作业期间成本投入的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及服务期间的不可预见因素，今后不再作调整，采购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4.3.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自主确定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报价。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投标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投标保证金

无

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7.1.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3.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编制

8.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8.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8.3.本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8.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8.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8.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投标文件的签章

9.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9.2.《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采用CA电子签章。

9.3.CA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0、投标文件的形式

10.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0.3.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时，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2.1.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评标

3.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不超过3个）；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供应商；

4）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以抽签随机决定。

5）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5）针对本项目投入人员或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7）存在串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9）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10）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此调整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技术资信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

3）除3.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4）除3.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5.本次采购，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的，本次招标做流标处理。**

3.6.开启投标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

5）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9.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询标使投标供应商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0.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1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12.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各投标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少于30分钟，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4.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投标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7、评标原则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8、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9、确定中标候选人

9.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9.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招标人推荐。

10、确定中标人

10.1.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0.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媒体公告中标结果，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 投标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3) 投标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服务；

4）中标供应商商务报价为中标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合同价。

采购机构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保证。

2、中标通知

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采购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index/index.html?\_=1649948127417）、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文成分网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7644/index.html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中标无效

1）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签订合同

3.1.中标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者，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4、招标代理服务费

4.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225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温州星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33501500013000518310

支付行号: 301333000188

4.2.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企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招标文件规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投标供应商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2）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招标文件规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投标供应商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招标文件规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对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各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证明其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文成县公安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的文成县看守所（拘留所）医疗医生执勤服务项目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产品类检验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产品类抽检和技术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签订如下协议：

**一、服务期：1 年**

**二、合同金额及服务内容**

2.1.本次招标文成县看守所（拘留所）医疗医生执勤服务项目的预算最高限价120万元人民币，其中：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主要内容 | 数量单位 | 单价价格 | 备注 |
| 文成县看守所（拘留所）医疗医生执勤服务 | 详见投标件 | 1年 |  | 按1年报价，各部分价格详细组成见附件 |
| 说明：1、名称内容人员按投标单价结算，最终按名称内容人员数量实际结算，各供应商注意报价风险。  2、文成县看守所（拘留所）医疗医生执勤服务期限一年。合同期内，累计医疗医生执勤服务费金额达预算金额时，合同自行终止。 | | | | |

2.2.服务内容为：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确保合作期限内在文成县看守所内为乙方提供开展门诊医疗服务和所内健康体检的医疗场所和相应设备。

2、甲方不收取乙方派驻期间的场租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3、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医务人员按照监所工作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和考核，每月将考核结果通报给乙方；如乙方人员有违反监所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人员；如乙方人员触犯法律的，乙方相关人员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甲方处设立门诊部，负责申领相关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相关年检、校验、评审等工作。

2、服务期间内，乙方按照医疗服务的要求向甲方派驻具有相应执业资质的医务人员共计7人，其中副主任医师以上1人、医师2人、药剂师1人、护士3人。需要轮岗的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确保正常工作日至少有1名医师在岗，每天24小时有医师在所值班，每天2名护士在岗。

3、乙方在合作期间具体工作方面包括：

（1）承担甲方在押人员的收押体检（问诊）。

（2）协助完成甲方在押人员的日常健康检查。

（3）承担甲方在押人员的诊疗工作（每日上、下午巡诊，日常药物的分发等）。

（4）按照监管部门要求逐人建立在押人员健康档案。

（5）辅助在押人员疾病预防、健康保健等方面的知识宣讲。

（6）承担监区（监室）消毒、防疫指导工作。

（7）负责门诊部的药房管理。

（8）负责医疗器械的消毒、医疗废物的处置。

（9）负责看守所门诊部的医疗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保养。

4、乙方为甲方在押人员医疗活动中产生的药品、医疗器材、医用耗材、辅助耗材等物资由乙方提供。按实际消耗由甲方人支付。

5、看守所门诊部药房由乙方按电子药房登记管理，甲方不另行支付。

6、乙方为甲方提供入所健康检查：入所健康检查：血压、血常规、B超、心电图、胸片、HIV；投牢前体检：血常规、肝肾功能等；根据采购人要求；羁押期每超过6个月检查进行一次健康检查（项目同入所健康检查）。

7、乙方为甲方提供远程医疗会诊服务，远程会诊中的前期基本建设费用由乙方负责。

8、乙方负责对派驻人员进行职业教育，派驻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自觉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9、乙方负责人负责对派驻人员进行职业教育，派驻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自觉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乙方派驻人员人事隶属关系与身份不变。

10、乙方负责派遣服务人员的相关劳务纠纷、人身安全和伤病残等方面的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乙方要切实保障甲方在押人员的医疗需求，提供良好的医疗服务，并承担相应的医疗责任。

12、乙方为甲方在押人员到医院就诊开通快捷绿色通道。

13、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免费提供院前急救培训、专题健康讲座和专家咨询等服务。

14、对就医人员的所有就诊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外泄。

15、乙方每周派2名不同专科专家来看守所会诊。

16、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提供其他必要的医疗服务项目。

**三、转包或分包**

3.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3.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合同履行时间、 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4.1.履行时间:

4.2.履行方式:乙方保持24小时全天候专线电话，办案单位在送检前1小时电话告知体检中心，保证各办案单位送达乙方后能及时进行体检，便于办案单位能在体检后马上送到看守所关押。

4.3.履行地点:乙方院内

4.4.本次招标的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为一年一签，服务期满后，通过验收，绩效评价合格及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高且采购人同意，根据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期为1年，续签次数不得超过2次，不满足上述要求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5.采购人保留拒签下一年合同的权利。除因政策性因素引起改变的，在承包期内，其合同金额不予调整。▲

**五、款项支付**

5.1.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供应商50%的预付款（预付款在第一个季度结算金额中等额扣回，如未达到预付款金额的再在下一个季度的结算金额中扣回，以此类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5.2.服务费按季度支付，采购人应在收到发票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

**六、服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6.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6.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七、违约责任**

7.1.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对应款项；如遇严重情况，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严重情况指甲方书面通知改正二次仍不执行的。

7.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7.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4.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验收**

9.1.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供应商各检查室必须具备安全防护设施(防止嫌疑人在体检过程中脱逃)，窗户安装有铁栅栏，所在楼层位于低楼层。在乙方服务期间是否有因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导致在押人员脱逃。

9.3.供应商是否根据甲方要求24小时提供体检服务，并给予办案民警提供停车、休息服务场所。

9.4.入所体检结果必须在2小时内由当值医生签名、有供应商单位盖章；投牢前体检及半年度体检按照甲方规定要求及时提供。

**十、争议的解决**

10.1.凡有关本合同实施或与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还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10.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的生效**

11.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为准。

11.2.本合同在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加盖印章后生效。

**11.3.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二份、供应商二份、温州星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份。**

**十二、其他**

12.1.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应当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12.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采购人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13.2.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13.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13.4.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印章） 供应商：（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条款供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作为商务参考，具体签订时，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项目情况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另行修改拟定相关合同具体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文成县看守所（拘留所）医疗医生执勤服务 |
| 项目编号 | XYZB-WCX-2025-24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 |
| 我单位参与文成县看守所（拘留所）医疗医生执勤服务投标，现声明如下：  1、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单独或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存在/□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说明：在□上打√。）  3、我单位□没有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已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说明：在□上打√。）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6、我单位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本公司所提交的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二、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综合单价预算金额 | 投标单价（元人民币） | 服务期 |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
| 文成县看守所（拘留所）医疗医生执勤服务 | 3092 | 大写：  小写： | 1年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日期：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总价（含税、运保、随机工具、随机附件等费用），同时包括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费用，招标代理费及其它需要的费用。

**1、文成县看守所（拘留所）医疗医生执勤服务最高综合单价预算为3092元，名称内容人员按投标单价结算，最终按名称内容人员数量实际结算，各供应商注意报价风险。**

**2、文成县看守所（拘留所）医疗医生执勤服务期限一年。合同期内，累计医疗医生执勤服务费金额达预算金额时，合同自行终止；**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文成县看守所（拘留所）医疗医生执勤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内容 | 预算单价金额 | 预算单价出诊费 | 预算单价交通费（来回） | 投标价格 | 投标价格出诊费 | 投标价格交通费（来回） |
| 1 | 胸片 | 55元/人次 | 500元/人次 | 40元/人次 |  |  |  |
| 2 | 血常规 | 18元/人次 | 500元/人次 | 40元/人次 |  |  |  |
| 3 | HIV | 30元/人次 |  |
| 4 | 肝肾功能 | 52元/人次 |  |
| 5 | 腹部B超 | 75元/人次 | 500元/人次 | 40元/人次 |  |  |  |
| 6 | 心电图 | 30元/人次 | 500元/人次 | 40元/人次 |  |  |  |
| 7 | 血压 | 10元/人次 | 500元/人次 | 40元/人次 |  |  |  |
| 8 | 终检分析 | 30元/人次 |  |
| 9 | 值班费（1小时） | 92元 |  |  |  |  |  |
| 合计（元） | | 392 | 2500 | 200 |  |  |  |
| 一共合计（元） | |  | | | | | |

注：1、 合计总价应与附件二“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2、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外，不允许增加任何费用。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附件四**

**投标函**

**致：文成县公安局**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我方承诺在合同生效后按招标文件要求交货、完工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3、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人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8、我公司没有被浙江省财政厅、温州市财政局及文成县财政局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文成县公安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采购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签字） 性别 ：

职务：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附件七

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的业绩（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编号 | 用户名称 | 服务 | 数量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附件八（一）**

**商务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附件八（二）**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附件九**

**拟投入耗材配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耗材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注：1、本表所列为投标供应商拟投入的消耗材料清单。

2、本表所列耗材价格应计入投标总价。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编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十**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类似项目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
| 年龄 |  |
| 职称 |  |
| 资格证书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注：1、需在本表格后加附项目总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在公司曾参加的项目经历等。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十一**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职务  和职称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人员有资格证书的应随表提交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评标定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采购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中标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或纪检部门监督。

三、评标程序及评审办法

具体流程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相关内容描述。

四、评分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

**1、商务报价评分10分；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商务报价评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评标价格优惠，在计算商务报价得分时所投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签订合同时以投标供应商投标价作为签订合同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3、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9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分值范围 | 备注 | 主观分或客观分 |
| 1 | 投标供应商同类业绩 | 0-1分 | 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通过验收的业绩具有单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可得1分。（响应文件内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2 | 培训方案 | 0-5分 | 培训方案主要包括培训目的、技术培训计划、培训实施方案（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反馈与审核、培训保障等：**安排明确、具体、实用性强的，得5分；安排较明确、具体、实用性较强的，得4分；内容普通的，得3分；部分内容存在瑕疵的，得2分；内容不明确、多处不足的，得1分；缺项的得0分。** | 主观分 |
| 3 | 服务方案 | 0-6分 | 3.1.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背景的认识程度及对看守所的医疗卫生专业服务工作目标定位进行综合打分：**背景分析及工作目标定位准确、到位的，得6分；背景分析及工作目标定位较准确、到位的，得4分；内容普通的，得3分；部分内容存在瑕疵的，得2分；内容不明确、多处不足的，得1分；缺项的，得0分。** | 主观分 |
| 0-15分 | 3.2.针对本项目的医疗服务方案：  1.在押人员的入所健康检查服务方案（0-3分）；  2.在押人员的日常疾病医治服务方案（0-3分）；  3.在押人员的医疗巡诊服务方案（0-3分）；  4.在押人员的流行防疫服务方案（0-3分）；  5.监区消毒和突发危重疾病的现场急救服务方案（0-3分）；  **以上每项服务方案及流程全面、可行、合理的，得3分；内容普通的，得2分；内容不明确、多处不足的，得1分；缺项的，得0分；本项最高15分。** | 主观分 |
| 0-6分 | 3.3.针对本项目对患严重疾病的在押人员提出医治意见,组织医疗专家到所开展巡诊、会诊、指导等工作到位性、及时性等进行综合打分：**巡诊、会诊、指导等工作到位、及时的，得6分；巡诊、会诊、指导等工作较到位、及时的，得4分；内容普通的得3分；部分内容存在瑕疵的，得2分；内容不明确、多处不足的，得1分；缺项的，得0分。** | 主观分 |
| 0-6分 | 3.4.针对本项目对医疗设备、仪器的配备方案、保养和维护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配备方案、保养和维护方案安全可靠、节能降耗、方案完善的，得6分；配备方案、保养和维护方案较安全可靠、节能降耗、方案较完善的，得4分；内容普通的，得3分；部分内容存在瑕疵的，得2分；内容不明确、多处不足的，得1分；缺项的，得0分。** | 主观分 |
| 0-6分 | 3.5.针对本项目对药房的出入库管理和病历档案的管理等进行综合打分：**出入库管理和病历档案的管理全面、合理的，得6分；出入库管理和病历档案的管理较全面、合理的，得4分；内容普通的，得3分；部分内容存在瑕疵的，得2分；内容不明确、多处不足的，得1分；缺项的，得0分。** | 主观分 |
| 0-6分 | 3.6.针对本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内容分析到位、解决措施合理有效、可行性强的，得6分；内容分析较到位、解决措施较合理有效、可行性强的，得4分；内容普通的，得3分；部分内容存在瑕疵的，得2分；内容不明确、多处不足的，得1分；缺项的，得0分。** | 主观分 |
| 0-6分 | 3.7.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短，解决方案充分的，得6分，响应时间一般，解决方案较合理的，得4分，响应时间长，解决方案差的，得2分；** | 主观分 |
| 4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0-13分 | 4.1.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医生具有中级职称（主治医生）及以上的得2分，最高得6分；护士具有中级职称（主管护师）及以上的得2分，最高得2分；技师具有中级职称（主管技师）及以上的得2分，最高得2分。  4.2.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专业配置、岗位配置：**配置合理、切实可行、有效的，得3分；内容普通的，得2分；内容不明确、多处不足的，得1分；缺项的，得0分。**  **（注：以上1、2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次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记录（由社保险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5 | 药品及耗材供应 | 0-5分 | 供应商拟用药和医疗耗材储备情况：根据项目特点，在所内储备的药品和耗材以及药品管理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完整、合理、规范且可行的，得5分；内容较完整、较合理、较规范且较可行的，得4分；内容存在瑕疵的，得3分；内容存在较多瑕疵的，得2分；内容不明确、多处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 6 | 管理制度 | 0-5分 | 6.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专业管理制度、管理流程进行综合打分：**管理制度、管理流程规范、合理的，得5分；管理制度、管理流程较规范、合理的，得4分；内容普通的，得3分；部分内容存在瑕疵的，得2分；内容不明确、多处不足的，得1分；缺项的，得0分。** | 主观分 |
| 0-5分 | 6.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对企业内部人员的激励措施，以及对违反制度的员工有处罚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激励措施及处罚措施完整、合理的，得5分；激励措施及处罚措施较完整、合理的，得4分；内容普通的，得3分；部分内容存在瑕疵的，得2分；内容不明确、多处不足的，得1分；缺项的，得0分。** | 主观分 |
| 0-5分 | 6.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如临时加班、非工作日加班等特殊情况的加班处理，出现特殊人员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分：**出现特殊人员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完善、应急响应非常及时的，得5分；出现特殊人员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较完善、应急响应较及时的，得4分；内容普通的，得3分；部分内容存在瑕疵的，得2分；内容不明确、多处不足的，得1分；缺项的，得0分。** | 主观分 |

二、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参考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参考为预中标单位）；如果得分相同，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评标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五、评分对应表（参考）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页码 |
| 一 | 技术分 |  |  |
| 1 | 投标供应商同类业绩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2 | 培训方案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3 | 服务方案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4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5 | 药品及耗材供应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6 | 管理制度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注：评分对应表主要用于作为专家评分的一个参考及查阅依据。

六、信贷政策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温州市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企业注册地 |  | | 是否有融资意向 | |  |
| 融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可多选）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注：1、本表填写对象为注册地在温州市域内的供应商。

2、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自行选择，将本表及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对应的融资意向银行经办人。

|  |  |  |  |
| --- | --- |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不超过120字）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一、融资方式：采取简易方式,根据流水及纳税情况核定额度。信用方式。（融资200万以下）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以信用为主，追加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为我行质押。（融资200万以上）二、融资利率：在我行一般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王经理 | 0577-8818662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申请手续简便：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无需额外抵押和担保；融资价格优惠：最低可享受4.15%的优惠利率，随LPR浮动调整；到账时间快速：最快可实现当日申请，当日放款；办理流程省心：线上操作流程，免去银行排队奔波。 | 张经理 | 0577-8809328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政府采购贷”业务，是指我行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手续便捷、审批快速，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单笔期限最长18个月。 | 郑经理 | 0577-8819391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民生银行供应链金融“政采贷”产品，专为政府采购场景下的中小企业融资而设计，最高融资额度可达政府采购合同交易金额的70%,最高单笔授信金额可达500万元，期限最长可达1年，无需抵押，无需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材料简单，流程便捷，利率优惠。 | 项经理 | 1805777963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宁波银行政府采购融资指应供应商申请，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回款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所需资金而向其提供融资的信贷业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授信材料即可申请，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大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陈经理 | 0577－8800737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门槛低：纯信用，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  手续简：线上申请+线上签约，足不出户  利率优：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执行  额度高：最高为合同金额的80% | 叶经理 | 0577-8800893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贷是招商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无需抵质押物。额度最高可达2000万，同时可开通自助贷款直通功能，自助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支持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 陈经理 | 0577-8805687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融资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1、采取信用免抵押的企业，最高融资金额200万元；2、采取政府采购中标应收帐款质押的，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70%。融资利率：在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张经理  陈经理 | 0577-88369368/13857713118  0577-56969696-52650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政采订单贷：订单在手，融资无忧。用于满足供应商订单采购所需资金周转的贷款产品。门槛低，无须抵押，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额度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 | 陈经理  戴经理 | 13736355866  1360577230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手续便捷，授信审批全程上门服务；无需抵押，无抵押贷款一步到位；额度灵活，随借随贷，单户最高2000万元；期限匹配，与付款周期相吻合；利率优惠，本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水平至少下浮10%；一对一增值服务方案—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缪经理 | 0577-8824845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e贷：是浦发银行面向温州地区经营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专属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产品。产品特点：纯信用、免担保、门槛低、授信快、在线贷、秒放款。所需材料：企业基础证件、相关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等）、其他必要文件 | 叶经理 | 0577-55570829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中标通知，即可申贷；合同签订，快速获贷；最高可贷采购金额的90%；全面享受普惠贷款优惠利率；信用贷款，免抵押免担保。 | 金经理  陈经理 | 0577-88802225-8243  0577-88802225-8241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借款额度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借款到期日不得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担保方式原则上可以采用信用、保证、抵押方式用信，借款利率原则上可以享受优惠利率。 | 陈经理 | 0577-88021093  13858780486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标准政采贷贷款金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扣除相应的预付款、质保金、其他已付款等）的9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利率优惠，审批快，资料齐全最快当日审批。 | 陈经理 | 13968701618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浙商银行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标的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支付合同款作为还款来源的贷款。贷款额度按采购合同金额扣除已支付部分计算，最高不超过该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为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单笔业务期限货物类和服务类最长1年，工程类最长3年。 | 瞿经理 | 0577-88673097 |